

附件3

泽州县自然资源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	行政许可	000115003000	临时用地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应当告知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勘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阶段责任:及时通知当事人,到窗口领取。 5、事后监管责任:对实际占地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法律】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4-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4-2《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3.《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5、《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	行政许可	1200-A-00500-14052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审核	<p>【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三条：“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五条：“以出让等有偿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十二条：“土地使用权出让，由市、县人民政府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出让的每幅地块、用途、年限和其他条件，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会同城市规划、建设、房产管理部门共同拟定方案，按照国务院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实施。”</p>	<p>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应当告知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勘查；</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p> <p>4、送达阶段责任：及时通知当事人，到窗口领取。</p>	<p>【法律】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3、《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行政法规】4、4-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3号）第二十二条第二、三项：“（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供地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需要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应当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三）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4-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法律】4-3.《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4-4.《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法规】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第十条：“土地使用权出让的地块、用途、年限和其他条件，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会同城市规划和建设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共同拟定方案，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批准权限报经批准后，由土地管理部门实施。”【法律】6、《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部门文件】7、《国土资源部关于建立土地利用动态巡查制度加强建设用地供后开发利用全程监管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3]30号）</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	行政许可	140115002W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审核	<p>【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三条：“土地使用权划拨，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在土地使用者缴纳补偿、安置费等费用后将该幅土地交付其使用，或者将土地使用权无偿交付给土地使用者使用的行为。”</p>	<p>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应当告知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勘查；</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p> <p>5、送达阶段责任：及时通知当事人，到窗口领取。</p>	<p>【法律】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3、《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行政法规】4、4-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3号）第二十四条第二、三项：“（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提出建设用地申请。市、县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等部门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依法应当由国务院批准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核后上报。农用地转用方案应当重点对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以及补充耕地情况作出说明，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还应当对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可行性作出说明。（三）农用地转用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4-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建</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	行政许可	140115003W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审核	<p>【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条：“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报批时，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决定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转让方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将转让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者作其他处理。</p> <p>【行政法规】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第四十五条：“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权人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转让、出租、抵押前款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的规定办理。</p>	<p>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应当告知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勘查；</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p> <p>4、送达阶段责任：及时通知当事人，到窗口领取。</p>	<p>【法律】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3、《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行政法规】4、4-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第二十五条：“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的，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4-2.《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4-3.《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4-4.《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5	行政许可	000115016001	新设采矿权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3号）第三条第四款 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开采矿产储量规模为小型的河砂及砖瓦粘土，由县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p>	<p>1、办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同意登记决定(不予登记的要说明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及时通知当事人,到窗口领取。 5、事后监管责任:对取得许可证的单位依法进行年检,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法律】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法规】3-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并通知采矿权申请人。需要采矿权申请人修改或者补充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资料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通知采矿权申请人限期修改或者补充。准予登记的,采矿权申请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并依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缴纳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办理登记手续,领取采矿许可证,成为采矿权人。不予登记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向采矿权申请人说明理由。” 【法律】4-1.《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行政法规】4-3.《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八条“登记管理机关在颁发采矿许可证后,应当通知矿区范围所在地的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90日内,对矿区范围予以公告,并可以根据采矿权人的申请,组织埋设界桩或者设置地面标志。” 【行政法规】5.《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采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保护环境及其他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采矿权人应当如实报告有关情况,并提交年度报告。”</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6	行政许可	000115016002	采矿权延续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3号）第三条第四款 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开采矿产储量规模为小型的河砂及砖瓦粘土，由县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p>	<p>1、办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同意登记决定(不予登记的要说明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及时通知当事人，到窗口领取。 5、事后监管责任:对取得许可证的单位依法进行年检，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法律】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法规】 3-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并通知采矿权申请人。需要采矿权申请人修改或者补充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资料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通知采矿权申请人限期修改或者补充。准予登记的，采矿权申请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并依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缴纳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办理登记手续，领取采矿许可证，成为采矿权人。不予登记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向采矿权申请人说明理由。” 【法律】 4-1.《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行政法规】 4-3.《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八条“登记管理机关在颁发采矿许可证后，应当通知矿区范围所在地的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90日内，对矿区范围予以公告，并可以根据采矿权人的申请，组织埋设界桩或者设置地面标志。” 【行政法规】 5.《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采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保护环境及其他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采矿权人应当如实报告有关情况，并提交年度报告。”</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7	行政许可	000115016004	采矿权注销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3号）第三条第四款 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开采矿产储量规模为小型的河砂及砖瓦粘土，由县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p>	<p>1、办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同意登记决定(不予登记的要说明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及时通知当事人,到窗口领取。 5、事后监管责任:对取得许可证的单位依法进行年检,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法律】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3-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法规】 3-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并通知采矿权申请人。需要采矿权申请人修改或者补充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资料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通知采矿权申请人限期修改或者补充。准予登记的,采矿权申请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并依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缴纳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办理登记手续,领取采矿许可证,成为采矿权人。不予登记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向采矿权申请人说明理由。” 【法律】 4-1.《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行政法规】 4-3.《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八条“登记管理机关在颁发采矿许可证后,应当通知矿区范围所在地的有关县级人民政府。有关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90日内,对矿区范围予以公告,并可以根据采矿权人的申请,组织埋设界桩或者设置地面标志。” 【行政法规】 5.《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采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保护环境及其他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采矿权人应当如实报告有关情况,并提交年度报告。”</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8	行政许可	000115016003	采矿权变更 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3号）第三条第四款 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开采矿产储量规模为小型的河砂及砖瓦粘土，由县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p>	<p>1、办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同意登记决定(不予登记的要说明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及时通知当事人,到窗口领取。 5、事后监管责任:对取得许可证的单位依法进行年检,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法律】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行政法规】3-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并通知采矿权申请人。需要采矿权申请人修改或者补充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资料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通知采矿权申请人限期修改或者补充。准予登记的,采矿权申请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并依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缴纳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办理登记手续,领取采矿许可证,成为采矿权人。不予登记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向采矿权申请人说明理由。”【法律】4-1.《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法规】4-3.《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八条“登记管理机关在颁发采矿许可证后,应当通知矿区范围所在地的有关县级人民政府。有关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90日内,对矿区范围予以公告,并可以根据采矿权人的申请,组织设立界桩或者设置地面标志。”【行政法规】5.《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采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保护环境及其他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采矿权人应当如实报告有关情况,并提交年度报告。”</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9	行政许可	000115016005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3号）第三条第四款 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开采矿产储量规模为小型的河砂及砖瓦粘土，由县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p>	<p>1、办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同意登记决定(不予登记的要说明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及时通知当事人,到窗口领取。 5、事后监管责任:对取得许可证的单位依法进行年检,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法律】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行政法规】3-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并通知采矿权申请人。需要采矿权申请人修改或者补充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资料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通知采矿权申请人限期修改或者补充。准予登记的,采矿权申请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并依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缴纳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办理登记手续,领取采矿许可证,成为采矿权人。不予登记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向采矿权申请人说明理由。”【法律】4-1.《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法规】4-3.《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八条“登记管理机关在颁发采矿许可证后,应当通知矿区范围所在地的有关县级人民政府。有关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90日内,对矿区范围予以公告,并可以根据采矿权人的申请,组织设立界桩或者设置地面标志。”【行政法规】5.《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采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保护环境及其他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采矿权人应当如实报告有关情况,并提交年度报告。”</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0	行政许可	1200-A-00800-140525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矿产资源)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3号) 第三条第四款 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开采矿产储量规模为小型的河砂及砖瓦粘土，由县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p>	<p>1、办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同意登记决定(不予登记的要说明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及时通知当事人,到窗口领取。 5、事后监管责任:对取得许可证的单位依法进行年检,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法律】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行政法规】3-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并通知采矿权申请人。需要采矿权申请人修改或者补充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资料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通知采矿权申请人限期修改或者补充。准予登记的,采矿权申请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并依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缴纳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办理登记手续,领取采矿许可证,成为采矿权人。不予登记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向采矿权申请人说明理由。”【法律】4-1.《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法规】4-3.《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八条“登记管理机关在颁发采矿许可证后,应当通知矿区范围所在地的有关县级人民政府。有关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90日内,对矿区范围予以公告,并可以根据采矿权人的申请,组织设立界桩或者设置地面标志。”【行政法规】5.《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采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保护环境及其他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采矿权人应当如实报告有关情况,并提交年度报告。”</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1	行政许可	140115055W00	采矿权转让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3号）第三条第四款 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开采矿产储量规模为小型的河砂及砖瓦粘土，由县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p>	<p>1、办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同意登记决定(不予登记的要说明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及时通知当事人,到窗口领取。 5、事后监管责任:对取得许可证的单位依法进行年检,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法律】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行政法规】3-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并通知采矿权申请人。需要采矿权申请人修改或者补充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资料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通知采矿权申请人限期修改或者补充。准予登记的,采矿权申请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并依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缴纳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办理登记手续,领取采矿许可证,成为采矿权人。不予登记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向采矿权申请人说明理由。”【法律】4-1.《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法规】4-3.《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八条“登记管理机关在颁发采矿许可证后,应当通知矿区范围所在地的有关县级人民政府。有关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90日内,对矿区范围予以公告,并可以根据采矿权人的申请,组织设立界桩或者设置地面标志。”【行政法规】5.《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采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保护环境及其他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采矿权人应当如实报告有关情况,并提交年度报告。”</p>	
12	行政许可	000115009000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p>	<p>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应当告知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勘查; 3、转报阶段责任:将审查意见上报市国土资源局。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1.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五条“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 上级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 4.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3	行政许可	140115061W00	采矿权补证登记	《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号）第二十三条 采矿许可证遗失或损毁需要补领的，采矿权人持补领采矿许可证申请书到原登记管理机构申请补办采矿许可证。登记管理机构在其门户网站公告遗失声明满10个工作日后，补发新的采矿许可证，补发的采矿许可证登记内容应与原证一致，并注明补领时间。	1、办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同意登记决定(不予登记的要说明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及时通知当事人,到窗口领取。 5、事后监管责任:对取得许可证的单位依法进行日常监管,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法律】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法规】 3-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六条“登记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并通知采矿权申请人。需要采矿权申请人修改或者补充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资料的,登记管理机构应当通知采矿权申请人限期修改或者补充。准予登记的,采矿权申请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并依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缴纳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办理登记手续,领取采矿许可证,成为采矿权人。不予登记的,登记管理机构应当向采矿权申请人说明理由。” 【法律】 4-1.《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行政法规】 4-3.《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号）第二十三条 采矿许可证遗失或损毁需要补领的,采矿权人持补领采矿许可证申请书到原登记管理机构申请补办采矿许可证。登记管理机构在其门户网站公告遗失声明满10个工作日后,补发新的采矿许可证,补发的采矿许可证登记内容应与原证一致,并注明补领时间。 5.《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登记管理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采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保护环境及其他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采矿权人应当如实报告有关情况,并提交年度	
14	行政许可	0001150010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三条: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十二条:土地使用权出让,由市、县人民政府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出让的每幅地块、用途、年限和其他条件,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会同城市规划、建设、房产管理部门共同拟定方案,按照国务院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实施。	1.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勘查; 2. 转报责任:将审查意见上报市国土资源局。 3. 受理责任:依法应当告知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应当按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的,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5	行政许可	000115002000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55号）第二十五条：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应当按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的，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第四十五条：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p> <p>（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p> <p>（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p> <p>（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p> <p>（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效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p> <p>转让、出租、抵押前款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的规定办理。</p>	<p>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应当告知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勘查；</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p> <p>4、送达阶段责任：及时通知当事人，到窗口领取。</p>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55号）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五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6	行政许可	000115005000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九条：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农村村民住宅等乡（镇）村建设，应当按照村庄和集镇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建设用地，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并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六十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按照前款规定兴办企业的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分别规定用地标准。第六十一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应当告知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勘查；</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p> <p>4、送达阶段责任：及时通知当事人，到窗口领取。</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实际占地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法律】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法律】 4.4-1.《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4-3.《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5、《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17	行政许可	000115006000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19年8月26日予以修正）第六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按照前款规定兴办企业的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分别规定用地标准。</p>	<p>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应当告知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勘查；</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p> <p>4、送达阶段责任：及时通知当事人，到窗口领取。</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按照前款规定兴办企业的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分别规定用地标准。</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8	行政许可	00011501600Y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 “勘查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登记。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第二十六条开办矿山企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p> <p>《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 “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p> <p>《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p>	<p>1、办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同意登记决定(不予登记的要说明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及时通知当事人,到窗口领取。</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取得许可证的单位依法进行日常监管,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三款 “勘查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登记。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p>	
19	行政许可	000115037000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469号）第十七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报测绘成果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1、（一）申请人具备独立法人的单位或其他组织；（二）有明确、合法的使用目的和相应的使用范围；（三）申请人有符合国家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制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报测绘成果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20	行政许可	000115042000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p>《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4号）第三十八条：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其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后，由责任单位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时，应当有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参加。</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事项。</p> <p>2.审查责任：审核提供的相关资料，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对申请的资料严格把关。</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准予行政确认，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行政确认。</p> <p>4.送达责任</p> <p>5.事后监管责任。</p> <p>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其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后，由责任单位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时，应当有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参加。</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1	行政许可	140115028W00	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及补办出让手续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56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p> <p>《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办法》第三条 划拨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土地使用权”)的转让、出租、抵押活动，适用本办法。</p>	<p>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应当告知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勘查；</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p> <p>4、送达阶段责任：及时通知当事人，到窗口领取。</p>	<p>【法律】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3、《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4、4-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4-2《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4-3.《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5、《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22	行政许可	140115030W00	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审批	<p>《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章 《规范国有土地租赁若干意见》</p>	<p>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应当告知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勘查；</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p> <p>4、送达阶段责任：及时通知当事人，到窗口领取。</p>	<p>《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章 《规范国有土地租赁若干意见》</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3	行政许可	140115015W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	<p>《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1号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协议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适用本规定。</p> <p>本规定所称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是指国家以协议方式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在一定年限内出让给土地使用者，由土地使用者向国家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行为。</p>	<p>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应当告知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勘查；</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p> <p>4、送达阶段责任：及时通知当事人，到窗口领取。</p>	<p>【法律】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3、《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4、4-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4-2《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4-3.《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5、《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24	行政许可	140115017W00	采煤沉陷区项目规划选址	<p>《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下放深化采煤沉陷区治理项目审批权限的意见的通知》</p>	<p>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应当告知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勘查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4、送达阶段责任：及时通知当事人，到窗口领取</p>	<p>《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下放深化采煤沉陷区治理项目审批权限的意见的通知》</p>	
25	行政许可	140115004W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改变土地用途审核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p>	<p>1.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勘查;2.转报责任:将审查意见上报市国土资源局。3.受理责任:依法应当告知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6	行政确认	1200-G-00200-140525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第三十五条“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责任单位承担治理责任。责任单位由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家对地质灾害的成因进行分析论证后认定。对地质灾害的治理责任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五条“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地质灾害，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组织防治，其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因采矿、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责任单位负责治理，承担治理费用；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事项。2.审查责任：审核提供的相关资料，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对申请的资料严格把关。3.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准予行政确认，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行政确认。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证书。5.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证书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证书的决定。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法规】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责任单位承担治理责任。责任单位由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家对地质灾害的成因进行分析论证后认定。对地质灾害的治理责任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法律】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3.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4.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p> <p>【行政法规】5-1.《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五条“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地质灾害，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组织防治，其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因采矿、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责任单位负责治理，承担治理费用；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5-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7	行政确认	1200-G-00300-140525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国务院令653号）第三条第四款 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开采矿产储量规模为小型的河砂及砖瓦粘土，由县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p>	<p>1、办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同意登记决定(不予登记的要说明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及时通知当事人,到窗口领取。 5、事后监管责任:对取得许可证的单位依法进行年检,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法律】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法规】 3-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并通知采矿权申请人。需要采矿权申请人修改或者补充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资料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通知采矿权申请人限期修改或者补充。准予登记的,采矿权申请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并依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缴纳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办理登记手续,领取采矿许可证,成为采矿权人。不予登记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向采矿权申请人说明理由。” 【法律】 4-1.《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行政法规】 4-3.《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八条“登记管理机关在颁发采矿许可证后,应当通知矿区范围所在地的有关县级人民政府。有关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90日内,对矿区范围予以公告,并可以根据采矿权人的申请,组织设立界桩或者设置地面标志。” 【行政法规】 5.《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采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保护环境及其他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采矿权人应当如实报告有关情况,并提交年度报告。”</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8	行政确认	1200-G-20200-140525	不动产统一登记	<p>【行政法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9年修正，国务院令第710号）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1、受理责任：依法查验申请主体、申请材料，询问登记事项、录入相关信息、出具受理结果；2、审核责任：受理不动产登记申请后，还应当对下列内容进行查验： （一）申请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以及授权委托书与申请主体是否一致；（二）权属来源材料或者登记原因文件与申请登记的内容是否一致；（三）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权籍调查成果是否完备，权属是否清楚、界址是否清晰、面积是否准确；（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完税或者缴费凭证是否齐全。3、登簿责任：不动产登记簿应当记载以下事项：（一）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用途等自然状况；（二）不动产权利的主体、类型、内容、来源、期限、权利变化等权属状况；（三）涉及不动产权利限制、提示的事项；（四）其他相关事项。</p>	<p>【行政法规】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受理不动产登记申请后，还应当对下列内容进行查验：（一）申请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以及授权委托书与申请主体是否一致；（二）权属来源材料或者登记原因文件与申请登记的内容是否一致；（三）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权籍调查成果是否完备，权属是否清楚、界址是否清晰、面积是否准确；（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完税或者缴费凭证是否齐全。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簿应当记载以下事项：（一）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用途等自然状况；（二）不动产权利的主体、类型、内容、来源、期限、权利变化等权属状况；（三）涉及不动产权利限制、提示的事项；（四）其他相关事项。</p>	
29	行政确认	1200-G-20200-140525-01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p>【行政法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9年修正，国务院令第710号）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1、受理责任：依法查验申请主体、申请材料，询问登记事项、录入相关信息、出具受理结果；2、审核责任：受理不动产登记申请后，还应当对下列内容进行查验： （一）申请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以及授权委托书与申请主体是否一致；（二）权属来源材料或者登记原因文件与申请登记的内容是否一致；（三）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权籍调查成果是否完备，权属是否清楚、界址是否清晰、面积是否准确；（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完税或者缴费凭证是否齐全。3、登簿责任：不动产登记簿应当记载以下事项：（一）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用途等自然状况；（二）不动产权利的主体、类型、内容、来源、期限、权利变化等权属状况；（三）涉及不动产权利限制、提示的事项；（四）其他相关事项。</p>	<p>【部门规范】1、《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受理是指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查验申请主体、申请材料，询问登记事项、录入相关信息、出具受理结果等工作的过程。【行政法规】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受理不动产登记申请后，还应当对下列内容进行查验：（一）申请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以及授权委托书与申请主体是否一致；（二）权属来源材料或者登记原因文件与申请登记的内容是否一致；（三）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权籍调查成果是否完备，权属是否清楚、界址是否清晰、面积是否准确；（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完税或者缴费凭证是否齐全。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簿应当记载以下事项：（一）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用途等自然状况；（二）不动产权利的主体、类型、内容、来源、期限、权利变化等权属状况；（三）涉及不动产权利限制、提示的事项；（四）其他相关事项。</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0	行政确认	1200-G-20200-140525-03	宅基地使用权	<p>【行政法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9年修正，国务院令第710号）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1、受理责任：依法查验申请主体、申请材料，询问登记事项、录入相关信息、出具受理结果；2、审核责任：受理不动产登记申请后，还应当对下列内容进行查验：</p> <p>（一）申请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以及授权委托书与申请主体是否一致；（二）权属来源材料或者登记原因文件与申请登记的内容是否一致；（三）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权籍调查成果是否完备，权属是否清楚、界址是否清晰、面积是否准确；（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完税或者缴费凭证是否齐全。3、登簿责任：不动产登记簿应当记载以下事项：（一）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用途等自然状况；（二）不动产权利的主体、类型、内容、来源、期限、权利变化等权属状况；（三）涉及不动产权利限制、提示的事项；（四）其他相关事项。</p>	<p>【部门规范】1、《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受理是指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查验申请主体、申请材料，询问登记事项、录入相关信息、出具受理结果等工作的过程。【行政法规】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受理不动产登记申请后，还应当对下列内容进行查验：（一）申请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以及授权委托书与申请主体是否一致；（二）权属来源材料或者登记原因文件与申请登记的内容是否一致；（三）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权籍调查成果是否完备，权属是否清楚、界址是否清晰、面积是否准确；（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完税或者缴费凭证是否齐全。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簿应当记载以下事项：（一）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用途等自然状况；（二）不动产权利的主体、类型、内容、来源、期限、权利变化等权属状况；（三）涉及不动产权利限制、提示的事项；（四）其他相关事项。</p>	
31	行政确认	1200-G-20200-140525-04	地役权登记	<p>【行政法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9年修正，国务院令第710号）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1、受理责任：依法查验申请主体、申请材料，询问登记事项、录入相关信息、出具受理结果；2、审核责任：受理不动产登记申请后，还应当对下列内容进行查验：</p> <p>（一）申请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以及授权委托书与申请主体是否一致；（二）权属来源材料或者登记原因文件与申请登记的内容是否一致；（三）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权籍调查成果是否完备，权属是否清楚、界址是否清晰、面积是否准确；（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完税或者缴费凭证是否齐全。3、登簿责任：不动产登记簿应当记载以下事项：（一）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用途等自然状况；（二）不动产权利的主体、类型、内容、来源、期限、权利变化等权属状况；（三）涉及不动产权利限制、提示的事项；（四）其他相关事项。</p>	<p>1、《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受理是指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查验申请主体、申请材料，询问登记事项、录入相关信息、出具受理结果等工作的过程。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受理不动产登记申请后，还应当对下列内容进行查验：（一）申请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以及授权委托书与申请主体是否一致；（二）权属来源材料或者登记原因文件与申请登记的内容是否一致；（三）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权籍调查成果是否完备，权属是否清楚、界址是否清晰、面积是否准确；（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完税或者缴费凭证是否齐全。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簿应当记载以下事项：（一）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用途等自然状况；（二）不动产权利的主体、类型、内容、来源、期限、权利变化等权属状况；（三）涉及不动产权利限制、提示的事项；（四）其他相关事项。</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2	行政确认	1200-G-20200-140525-05	抵押权登记	<p>【行政法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9年修正，国务院令第七10号）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1、受理责任：依法查验申请主体、申请材料，询问登记事项、录入相关信息、出具受理结果；2、审核责任：受理不动产登记申请后，还应当对下列内容进行查验： （一）申请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以及授权委托书与申请主体是否一致；（二）权属来源材料或者登记原因文件与申请登记的内容是否一致；（三）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权籍调查成果是否完备，权属是否清楚、界址是否清晰、面积是否准确；（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完税或者缴费凭证是否齐全。3、登簿责任：不动产登记簿应当记载以下事项：（一）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用途等自然状况；（二）不动产权利的主体、类型、内容、来源、期限、权利变化等权属状况；（三）涉及不动产权利限制、提示的事项；（四）其他相关事项。</p>	<p>1、《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 受理是指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查验申请主体、申请材料，询问登记事项、录入相关信息、出具受理结果等工作的过程。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受理不动产登记申请后，还应当对下列内容进行查验：（一）申请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以及授权委托书与申请主体是否一致；（二）权属来源材料或者登记原因文件与申请登记的内容是否一致；（三）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权籍调查成果是否完备，权属是否清楚、界址是否清晰、面积是否准确；（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完税或者缴费凭证是否齐全。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簿应当记载以下事项：（一）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用途等自然状况；（二）不动产权利的主体、类型、内容、来源、期限、权利变化等权属状况；（三）涉及不动产权利限制、提示的事项；（四）其他相关事项。</p>	
33	行政确认	1200-G-20200-140525-06	预告登记	<p>【行政法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9年修正，国务院令第七10号）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1、受理责任：依法查验申请主体、申请材料，询问登记事项、录入相关信息、出具受理结果；2、审核责任：受理不动产登记申请后，还应当对下列内容进行查验： （一）申请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以及授权委托书与申请主体是否一致；（二）权属来源材料或者登记原因文件与申请登记的内容是否一致；（三）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权籍调查成果是否完备，权属是否清楚、界址是否清晰、面积是否准确；（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完税或者缴费凭证是否齐全。3、登簿责任：不动产登记簿应当记载以下事项：（一）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用途等自然状况；（二）不动产权利的主体、类型、内容、来源、期限、权利变化等权属状况；（三）涉及不动产权利限制、提示的事项；（四）其他相关事项。</p>	<p>1、《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 受理是指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查验申请主体、申请材料，询问登记事项、录入相关信息、出具受理结果等工作的过程。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受理不动产登记申请后，还应当对下列内容进行查验：（一）申请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以及授权委托书与申请主体是否一致；（二）权属来源材料或者登记原因文件与申请登记的内容是否一致；（三）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权籍调查成果是否完备，权属是否清楚、界址是否清晰、面积是否准确；（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完税或者缴费凭证是否齐全。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簿应当记载以下事项：（一）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用途等自然状况；（二）不动产权利的主体、类型、内容、来源、期限、权利变化等权属状况；（三）涉及不动产权利限制、提示的事项；（四）其他相关事项。</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4	行政确认	1200-G-20200-140525-07	更正登记	<p>【行政法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9年修正，国务院令第七10号）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1、受理责任：依法查验申请主体、申请材料，询问登记事项、录入相关信息、出具受理结果；2、审核责任：受理不动产登记申请后，还应当对下列内容进行查验：（一）申请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以及授权委托书与申请主体是否一致；（二）权属来源材料或者登记原因文件与申请登记的内容是否一致；（三）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权籍调查成果是否完备，权属是否清楚、界址是否清晰、面积是否准确；（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完税或者缴费凭证是否齐全。3、登簿责任：不动产登记簿应当记载以下事项：（一）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用途等自然状况；（二）不动产权利的主体、类型、内容、来源、期限、权利变化等权属状况；（三）涉及不动产权利限制、提示的事项；（四）其他相关事项。</p>	<p>1、《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受理是指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查验申请主体、申请材料，询问登记事项、录入相关信息、出具受理结果等工作的过程。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受理不动产登记申请后，还应当对下列内容进行查验：（一）申请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以及授权委托书与申请主体是否一致；（二）权属来源材料或者登记原因文件与申请登记的内容是否一致；（三）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权籍调查成果是否完备，权属是否清楚、界址是否清晰、面积是否准确；（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完税或者缴费凭证是否齐全。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簿应当记载以下事项：（一）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用途等自然状况；（二）不动产权利的主体、类型、内容、来源、期限、权利变化等权属状况；（三）涉及不动产权利限制、提示的事项；（四）其他相关事项。</p>	
35	行政确认	1200-G-20200-140525-08	异议登记	<p>【行政法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9年修正，国务院令第七10号）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1、受理责任：依法查验申请主体、申请材料，询问登记事项、录入相关信息、出具受理结果；2、审核责任：受理不动产登记申请后，还应当对下列内容进行查验：（一）申请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以及授权委托书与申请主体是否一致；（二）权属来源材料或者登记原因文件与申请登记的内容是否一致；（三）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权籍调查成果是否完备，权属是否清楚、界址是否清晰、面积是否准确；（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完税或者缴费凭证是否齐全。3、登簿责任：不动产登记簿应当记载以下事项：（一）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用途等自然状况；（二）不动产权利的主体、类型、内容、来源、期限、权利变化等权属状况；（三）涉及不动产权利限制、提示的事项；（四）其他相关事项。</p>	<p>1、《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受理是指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查验申请主体、申请材料，询问登记事项、录入相关信息、出具受理结果等工作的过程。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受理不动产登记申请后，还应当对下列内容进行查验：（一）申请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以及授权委托书与申请主体是否一致；（二）权属来源材料或者登记原因文件与申请登记的内容是否一致；（三）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权籍调查成果是否完备，权属是否清楚、界址是否清晰、面积是否准确；（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完税或者缴费凭证是否齐全。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簿应当记载以下事项：（一）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用途等自然状况；（二）不动产权利的主体、类型、内容、来源、期限、权利变化等权属状况；（三）涉及不动产权利限制、提示的事项；（四）其他相关事项。</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6	行政确认	1200-G-20200-140525-09	查封登记	<p>【行政法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9年修正，国务院令710号）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1、受理责任：依法查验申请主体、申请材料，询问登记事项、录入相关信息、出具受理结果；2、审核责任：受理不动产登记申请后，还应当对下列内容进行查验： （一）申请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及授权委托书与申请主体是否一致；（二）权属来源材料或者登记原因文件与申请登记的内容是否一致；（三）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权籍调查成果是否完备，权属是否清楚、界址是否清晰、面积是否准确；（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完税或者缴费凭证是否齐全。3、登簿责任：不动产登记簿应当记载以下事项：（一）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用途等自然状况；（二）不动产权利的主体、类型、内容、来源、期限、权利变化等权属状况；（三）涉及不动产权利限制、提示的事项；（四）其他相关事项。</p>	<p>1、《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 受理是指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查验申请主体、申请材料，询问登记事项、录入相关信息、出具受理结果等工作的过程。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受理不动产登记申请后，还应当对下列内容进行查验：（一）申请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及授权委托书与申请主体是否一致；（二）权属来源材料或者登记原因文件与申请登记的内容是否一致；（三）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权籍调查成果是否完备，权属是否清楚、界址是否清晰、面积是否准确；（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完税或者缴费凭证是否齐全。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簿应当记载以下事项：（一）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用途等自然状况；（二）不动产权利的主体、类型、内容、来源、期限、权利变化等权属状况；（三）涉及不动产权利限制、提示的事项；（四）其他相关事项。</p>	
37	行政确认	1200-G-20200-140525-10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	<p>【行政法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9年修正，国务院令710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同意登记决定（不予登记的要说明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及时通知当事人，到窗口领取。 5、事后监管责任：对取得土地证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进行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令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27条、第28条第二十七条 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提供。有关国家机关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查询、复制与调查处理事项有关的不动产登记资料。第二十八条 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的单位、个人应当向不动产登记机构说明查询目的，不得将查询获得的不动产登记资料用于其他目的；未经权利人同意，不得泄露查询获得的不动产登记资料。</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8	行政确认	1200-G-20200-140525-11	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的换发、补发、注销	【行政法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9年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同意登记决定(不予登记的要说明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及时通知当事人,到窗口领取。 5、事后监管责任:对取得土地证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进行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9年修正)第22条-23条 第二十二条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污损、破损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换发。符合换发条件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予以换发,并收回原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灭失,不动产权利人申请补发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其门户网站上刊发不动产权利人的遗失、灭失声明15个工作日后,予以补发。 不动产登记机构补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的,应当将补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的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并在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上注明“补发”字样。 第二十三条因不动产权利灭失等情形,不动产登记机构需要收回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的,应当在不动产登记簿上将收回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的事项予以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当在不动产登记机构门户网站或者当地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公告作废。	
39	行政确认	1200-G-20200-140525-12	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	【行政法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9年修正,国务院令710号)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1、受理责任:依法查验申请主体、申请材料,询问登记事项、录入相关信息、出具受理结果;2、审核责任:受理不动产登记申请后,还应当对下列内容进行查验: (一)申请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以及授权委托书与申请主体是否一致;(二)权属来源材料或者登记原因文件与申请登记的内容是否一致;(三)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权籍调查成果是否完备,权属是否清楚、界址是否清晰、面积是否准确;(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完税或者缴费凭证是否齐全。3、登簿责任:不动产登记簿应当记载以下事项:(一)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用途等自然状况;(二)不动产权利的主体、类型、内容、来源、期限、权利变化等权属状况;(三)涉及不动产权利限制、提示的事项;(四)其他相关事项。	1、《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受理是指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查验申请主体、申请材料,询问登记事项、录入相关信息、出具受理结果等工作的过程。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受理不动产登记申请后,还应当对下列内容进行查验:(一)申请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以及授权委托书与申请主体是否一致;(二)权属来源材料或者登记原因文件与申请登记的内容是否一致;(三)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权籍调查成果是否完备,权属是否清楚、界址是否清晰、面积是否准确;(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完税或者缴费凭证是否齐全。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簿应当记载以下事项:(一)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用途等自然状况;(二)不动产权利的主体、类型、内容、来源、期限、权利变化等权属状况;(三)涉及不动产权利限制、提示的事项;(四)其他相关事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0	行政确认	1200-G-20200-140525-13	国有林地使用权登记	<p>【行政法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9年修正，国务院令第七10号）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1、受理责任：依法查验申请主体、申请材料，询问登记事项、录入相关信息、出具受理结果；2、审核责任：受理不动产登记申请后，还应当对下列内容进行查验： （一）申请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以及授权委托书与申请主体是否一致；（二）权属来源材料或者登记原因文件与申请登记的内容是否一致；（三）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权籍调查成果是否完备，权属是否清楚、界址是否清晰、面积是否准确；（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完税或者缴费凭证是否齐全。3、登簿责任：不动产登记簿应当记载以下事项：（一）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用途等自然状况；（二）不动产权利的主体、类型、内容、来源、期限、权利变化等权属状况；（三）涉及不动产权利限制、提示的事项；（四）其他相关事项。</p>	<p>1、《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 受理是指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查验申请主体、申请材料，询问登记事项、录入相关信息、出具受理结果等工作的过程。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受理不动产登记申请后，还应当对下列内容进行查验：（一）申请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以及授权委托书与申请主体是否一致；（二）权属来源材料或者登记原因文件与申请登记的内容是否一致；（三）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权籍调查成果是否完备，权属是否清楚、界址是否清晰、面积是否准确；（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完税或者缴费凭证是否齐全。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簿应当记载以下事项：（一）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用途等自然状况；（二）不动产权利的主体、类型、内容、来源、期限、权利变化等权属状况；（三）涉及不动产权利限制、提示的事项；（四）其他相关事项。</p>	
41	行政确认	1200-G-20200-140525-14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	<p>【行政法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9年修正，国务院令第七10号）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1、受理责任：依法查验申请主体、申请材料，询问登记事项、录入相关信息、出具受理结果；2、审核责任：受理不动产登记申请后，还应当对下列内容进行查验： （一）申请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以及授权委托书与申请主体是否一致；（二）权属来源材料或者登记原因文件与申请登记的内容是否一致；（三）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权籍调查成果是否完备，权属是否清楚、界址是否清晰、面积是否准确；（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完税或者缴费凭证是否齐全。3、登簿责任：不动产登记簿应当记载以下事项：（一）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用途等自然状况；（二）不动产权利的主体、类型、内容、来源、期限、权利变化等权属状况；（三）涉及不动产权利限制、提示的事项；（四）其他相关事项。</p>	<p>1、《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 受理是指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查验申请主体、申请材料，询问登记事项、录入相关信息、出具受理结果等工作的过程。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受理不动产登记申请后，还应当对下列内容进行查验：（一）申请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以及授权委托书与申请主体是否一致；（二）权属来源材料或者登记原因文件与申请登记的内容是否一致；（三）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权籍调查成果是否完备，权属是否清楚、界址是否清晰、面积是否准确；（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完税或者缴费凭证是否齐全。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簿应当记载以下事项：（一）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用途等自然状况；（二）不动产权利的主体、类型、内容、来源、期限、权利变化等权属状况；（三）涉及不动产权利限制、提示的事项；（四）其他相关事项。</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2	行政确认	1200-G-20200-140525-15	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	<p>【行政法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9年修正，国务院令第七10号）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1、受理责任：依法查验申请主体、申请材料，询问登记事项、录入相关信息、出具受理结果；2、审核责任：受理不动产登记申请后，还应当对下列内容进行查验： （一）申请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及授权委托书与申请主体是否一致；（二）权属来源材料或者登记原因文件与申请登记的内容是否一致；（三）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权籍调查成果是否完备，权属是否清楚、界址是否清晰、面积是否准确；（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完税或者缴费凭证是否齐全。3、登簿责任：不动产登记簿应当记载以下事项：（一）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用途等自然状况；（二）不动产权利的主体、类型、内容、来源、期限、权利变化等权属状况；（三）涉及不动产权利限制、提示的事项；（四）其他相关事项。</p>	<p>1、《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 受理是指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查验申请主体、申请材料，询问登记事项、录入相关信息、出具受理结果等工作的过程。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受理不动产登记申请后，还应当对下列内容进行查验：（一）申请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及授权委托书与申请主体是否一致；（二）权属来源材料或者登记原因文件与申请登记的内容是否一致；（三）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权籍调查成果是否完备，权属是否清楚、界址是否清晰、面积是否准确；（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完税或者缴费凭证是否齐全。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簿应当记载以下事项：（一）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用途等自然状况；（二）不动产权利的主体、类型、内容、来源、期限、权利变化等权属状况；（三）涉及不动产权利限制、提示的事项；（四）其他相关事项。</p>	
43	行政确认	1200-G-20200-140525-16	存量房转让确认	<p>【行政法规】《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9年修正）第二十七条</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同意登记决定（不予登记的要说明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及时通知当事人，到窗口领取。 5、事后监管责任：对取得土地证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进行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9年修正）、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4	行政确认	1200-G-20200-140525-17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p>【行政法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9年修正，国务院令第710号）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1、受理责任：依法查验申请主体、申请材料，询问登记事项、录入相关信息、出具受理结果；2、审核责任：受理不动产登记申请后，还应当对下列内容进行查验： （一）申请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及授权委托书与申请主体是否一致；（二）权属来源材料或者登记原因文件与申请登记的内容是否一致；（三）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权籍调查成果是否完备，权属是否清楚、界址是否清晰、面积是否准确；（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完税或者缴费凭证是否齐全。3、登簿责任：不动产登记簿应当记载以下事项：（一）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用途等自然状况；（二）不动产权利的主体、类型、内容、来源、期限、权利变化等权属状况；（三）涉及不动产权利限制、提示的事项；（四）其他相关事项。</p>	<p>1、《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 受理是指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查验申请主体、申请材料，询问登记事项、录入相关信息、出具受理结果等工作的过程。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受理不动产登记申请后，还应当对下列内容进行查验：（一）申请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及授权委托书与申请主体是否一致；（二）权属来源材料或者登记原因文件与申请登记的内容是否一致；（三）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权籍调查成果是否完备，权属是否清楚、界址是否清晰、面积是否准确；（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完税或者缴费凭证是否齐全。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簿应当记载以下事项：（一）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用途等自然状况；（二）不动产权利的主体、类型、内容、来源、期限、权利变化等权属状况；（三）涉及不动产权利限制、提示的事项；（四）其他相关事项。</p>	
45	行政确认	1200-G-20200-140525-18	新建商品房转让确认	<p>【行政法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9年修正，国务院令第710号）第五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9年修正）第三十三条</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同意登记决定（不予登记的要说明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及时通知当事人，到窗口领取。 5、事后监管责任：对取得土地证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进行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9年修正）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9年修正）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6	行政确认	1200-G-20200-140525-19	还迁房转让确认	<p>【行政法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9年修正，国务院令710号）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同意登记决定(不予登记的要说明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及时通知当事人,到窗口领取。</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取得土地证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进行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9年修订）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受理不动产登记申请后，还应当对下列内容进行查验：（一）申请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及授权委托书与申请主体是否一致；（二）权属来源材料或者登记原因文件与申请登记的内容是否一致；（三）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权籍调查成果是否完备，权属是否清楚、界址是否清晰、面积是否准确；（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完税或者缴费凭证是否齐全。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簿应当记载以下事项：（一）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用途等自然状况；（二）不动产权利的主体、类型、内容、来源、期限、权利变化等权属状况；（三）涉及不动产权利限制、提示的事项；（四）其他相关事项。</p>	
47	行政确认	1200-G-20200-140525-20	房改房、集资房转让确认	<p>【行政法规】《不动产登记条例实施细则》（2019年修正）第三十三条</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同意登记决定(不予登记的要说明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及时通知当事人,到窗口领取。</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取得土地证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进行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9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受理不动产登记申请后，还应当对下列内容进行查验：（一）申请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及授权委托书与申请主体是否一致；（二）权属来源材料或者登记原因文件与申请登记的内容是否一致；（三）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权籍调查成果是否完备，权属是否清楚、界址是否清晰、面积是否准确；（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完税或者缴费凭证是否齐全。</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8	行政确认	1200-G-20200-140525-21	建设用地使用权	<p>【行政法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9年修正，国务院令第七10号）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1、受理责任：依法查验申请主体、申请材料，询问登记事项、录入相关信息、出具受理结果；2、审核责任：受理不动产登记申请后，还应当对下列内容进行查验： （一）申请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资料以及授权委托书与申请主体是否一致；（二）权属来源材料或者登记原因文件与申请登记的内容是否一致；（三）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权籍调查成果是否完备，权属是否清楚、界址是否清晰、面积是否准确；（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完税或者缴费凭证是否齐全。3、登簿责任：不动产登记簿应当记载以下事项：（一）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用途等自然状况；（二）不动产权利的主体、类型、内容、来源、期限、权利变化等权属状况；（三）涉及不动产权利限制、提示的事项；（四）其他相关事项。</p>	<p>1、《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 受理是指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查验申请主体、申请材料，询问登记事项、录入相关信息、出具受理结果等工作的过程。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受理不动产登记申请后，还应当对下列内容进行查验：（一）申请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资料以及授权委托书与申请主体是否一致；（二）权属来源材料或者登记原因文件与申请登记的内容是否一致；（三）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权籍调查成果是否完备，权属是否清楚、界址是否清晰、面积是否准确；（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完税或者缴费凭证是否齐全。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簿应当记载以下事项：（一）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用途等自然状况；（二）不动产权利的主体、类型、内容、来源、期限、权利变化等权属状况；（三）涉及不动产权利限制、提示的事项；（四）其他相关事项。</p>	
49	行政奖励	000815005000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三94号）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的违法行为都有权检举和控告。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p>	<p>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表彰方案，公开发布评选表彰文件。 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提请省土地调查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省政府研究决定，以省政府名义表彰。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三94号） 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的违法行为都有权检举和控告。 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的违法行为都有权检举和控告。 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p>	
50	行政奖励	000815007000	对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的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八条 在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p>	<p>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表彰方案，明确标准、比例和程序。 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召开党组会议审定后，进行公示。 4. 表彰责任：对公示无异议的候选对象名单研究确定，以县政府名义表彰。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矿产资源法》第九条 参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2020年修订） 第十一条 第十五条</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51	行政奖励	000815008000	对在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80号）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的领导，将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古生物化石保护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保护古生物化石的意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表彰方案，明确标准、比例和程序。 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召开党组会议审定后，进行公示。 4. 表彰责任：对公示无异议的候选对象名单研究确定，以县政府名义表彰。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第九条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的领导，将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古生物化石保护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保护古生物化石的意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52	行政奖励	000815009000	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奖励	【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修订）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的领导，将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古生物化石保护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保护古生物化石的意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古生物化石专家委员会，各县级以上自然资源部门以及人社部门意见基础上，同人社厅共同发文，明确奖励条件、标准、指标分配、上报材料要求等，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提请省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省政府研究决定，以省政府名义表彰。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修改） 第九条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的领导，将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古生物化石保护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保护古生物化石的意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53	行政奖励	000815010000	对土地复垦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奖励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2号） 第九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土地复垦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推广先进的土地复垦技术。对在土地复垦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表彰方案，明确标准、比例和程序。 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召开党组会议审定后，进行公示。 4. 表彰责任：对公示无异议的候选对象名单研究确定，以县政府名义表彰。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 第九条 参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2020年修订） 第十一条 第十五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54	行政裁决	000915002000	土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 第十四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p> <p>【部门规章】《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2010年修订) 第四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土地权属争议案件(以下简称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办理争议案件有关事宜。</p> <p>第五条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乡级人民政府受理和处理。</p> <p>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下列争议案件:(一)跨设区的市、自治州行政区域的;(二)争议一方为中央国家机关或者其直属单位,且涉及土地面积较大的;(三)争议一方为军队,且涉及土地面积较大的;(四)在本行政区域内有较大影响的;(五)同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部交办或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 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期限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申请人提出要求解决权属纠纷的请求,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 2. 审理责任: 通知权属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辩书后,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举行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 3. 裁决责任: 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的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权的期限)。 4. 执行责任: 土地权属争议裁决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 5.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参照《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八条 第三十二条 《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 第五条 第十四条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2002年国土资源部令17号2010年修正) 第七条 第十条 第十一条 第十三条 第十五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55	行政裁决	000915001000	对征地补偿安置争议的裁决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征收土地申请经依法批准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公布征收范围、征收时间等具体工作安排，对个别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应当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并依法组织实施。</p>	<p>1. 受理责任：对提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p> <p>2. 审理责任：通知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辩书后，自然资源行政部门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可以举行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查明案情。</p> <p>3. 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权的期限）。</p> <p>4. 执行责任：裁决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参照《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p> <p>参照《行政复议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八条 第三十条</p> <p>《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正）第三十一条</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56	行政裁决	140915004W00	采矿权权属争议、纠纷的调处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第152号）第三十六条 采矿权人之间对矿区范围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矿产资源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依法核定的矿区范围处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区范围争议，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国务院决定。</p>	<p>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日期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采矿权人提出要求解决权属纠纷的请求，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p> <p>2. 审理责任：通知权属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辩书后，自然资源行政部门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p> <p>3. 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的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权的期限）。</p> <p>4. 执行责任：矿区权属裁决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八条 第三十二条 《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第三十六条</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57	行政处罚	1100-B-00100-140525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的处罚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40号)</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或者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的，由县级以上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责任：对责任股室移交的违法行为进行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p> <p>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确定办案人员，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并收集相关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违法行为涉嫌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依法依规需要追究当事人及有关责任人员行政纪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检察、监察、任免机关。</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履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自然资源部门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制作《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当事人，催告其履行义务。</p>	<p>【行政法规】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十一条第一款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十二条第一款 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p> <p>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十三条 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二十五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二十八条 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p> <p>【法律】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法规】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58	行政处罚	1100-B-00101-140525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40号)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对责任股室移交的违法行为进行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p> <p>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确定办案人员，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并收集相关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违法行为涉嫌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依法依规需要追究当事人及有关责任人员行政纪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检察、监察、任免机关。</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履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自然资源部门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制作《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当事人，催告其履行义务。</p>	<p>【行政法规】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十一条第一款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十二条第一款 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p> <p>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十三条 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二十五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二十八条 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p> <p>【法律】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法规】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59	行政处罚	1100-B-00102-140525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开采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p> <p>(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开采的，由县级以上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赔偿损失，可以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责任股室移交的违法行为进行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确定办案人员，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并收集相关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违法行为涉嫌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依法依规需要追究当事人及有关责任人员行政纪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检察、监察、任免机关。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履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自然资源部门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制作《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当事人，催告其履行义务。 	<p>【行政法规】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十一条第一款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十二条第一款 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p> <p>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十三条 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二十五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二十八条 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p> <p>【法律】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法规】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60	行政处罚	1100-B-00103-140525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买卖、出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152号）第四十二条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出租采矿权的，由县级以上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采矿许可证。</p>	<p>1. 立案责任：对责任股室移交的违法行为进行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p> <p>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确定办案人员，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并收集相关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违法行为涉嫌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依法依规需要追究当事人及有关责任人员行政纪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检察、监察、任免机关。</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履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自然资源部门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制作《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当事人，催告其履行义务。</p>	<p>【行政法规】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十一条第一款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十二条第一款 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p> <p>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十三条 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二十五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二十八条 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p> <p>【法律】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法规】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61	行政处罚	1100-B-00104-140525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处罚	<p>【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1998]第242号）第十四条 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p>	<p>1.立案责任：对责任股室移交的违法行为进行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p> <p>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确定办案人员，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并收集相关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违法行为涉嫌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依法依规需要追究当事人及有关责任人员行政纪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检察、监察、任免机关。</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履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自然资源部门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制作《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当事人，催告其履行义务。</p>	<p>【行政法规】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十一条第一款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十二条第一款 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p> <p>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十三条 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二十五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二十八条 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p> <p>【法律】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法规】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62	行政处罚	1100-B-00105-140525	对以承包等方式擅自转让采矿权的处罚	<p>【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1998]第242号）</p> <p>第三条 除按照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p> <p>（二）已经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p> <p>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p>	<p>1. 立案责任：对责任股室移交的违法行为进行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p> <p>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确定办案人员，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并收集相关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违法行为涉嫌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依法依规需要追究当事人及有关责任人员行政纪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检察、监察、任免机关。</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履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自然资源部门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制作《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当事人，催告其履行义务。</p>	<p>【行政法规】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十一条第一款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十二条第一款 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p> <p>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十三条 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二十五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二十八条 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p> <p>【法律】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法规】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63	行政处罚	1100-B-00106-140525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条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二条 买卖、出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p> <p>买卖、出租采矿权或者将采矿权用作抵押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吊销采矿许可证。</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没收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的破坏，责令赔偿损失，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p> <p>第四十二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p> <p>(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p>	<p>1.立案责任：对责任股室移交的违法行为进行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p> <p>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确定办案人员，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并收集相关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违法行为涉嫌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依法依规需要追究当事人及有关责任人员行政纪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检察、监察、任免机关。</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履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自然资源部门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制作《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当事人，催告其履行义务。</p>	<p>【行政法规】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十一条第一款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十二条第一款 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p> <p>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十三条 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二十五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二十八条 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p> <p>【法律】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法规】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64	行政处罚	1100-B-00107-140525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违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责任：对责任股室移交的违法行为进行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p> <p>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确定办案人员，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并收集相关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违法行为涉嫌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依法依规需要追究当事人及有关责任人员行政纪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检察、监察、任免机关。</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履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自然资源部门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制作《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当事人，催告其履行义务。</p>	<p>【行政法规】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十一条第一款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十二条第一款 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p> <p>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十三条 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二十五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二十八条 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p> <p>【法律】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法规】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65	行政处罚	1100-B-00109-140525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p> <p>第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p> <p>第七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p> <p>第五十四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50%以下。</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p> <p>第二条 全省的土地依法划分为国有土地和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国家为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对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实行征用。国有土地依法实行有偿使用制度，但国家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划拨的除外。</p>	<p>1.立案责任：对责任股室移交的违法行为进行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p> <p>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确定办案人员，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并收集相关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违法行为涉嫌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依法依规需要追究当事人及有关责任人员行政纪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监察、任免机关。</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履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自然资源部门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制作《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当事人，催告其履行义务。</p>	<p>【行政法规】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十一条第一款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十二条第一款 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p> <p>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十三条 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二十五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二十八条 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p> <p>【法律】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法规】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66	行政处罚	1100-B-00110-140525	对未经批准，违法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p> <p>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房地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50%以下。</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六条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四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单位，确需改变批准的土地用途从事生产经营的，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予以改变的，应当按照规定依法办理土地使</p>	<p>1.立案责任：对责任股室移交的违法行为进行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p> <p>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确定办案人员，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并收集相关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违法行为涉嫌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依法依规需要追究当事人及有关责任人员行政纪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检察、监察、任免机关。</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履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自然资源部门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制作《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当事人，催告其履行义务。</p>	<p>【行政法规】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十一条第一款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十二条第一款 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p> <p>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十三条 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二十五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二十八条 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p> <p>【法律】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法规】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67	行政处罚	1100-B-00111-140525	对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违法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p> <p>第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p> <p>第七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p> <p>第三十七条 房地产转让，是指房地产权利人通过买卖、赠与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将其房地产转移给他人的行为。</p> <p>第三十八条 下列房地产，不得转让： （一）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不符合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条件的； （二）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的； （三）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的； （四）共有房地产，未经其他共有人书面同意的； （五）权属有争议的； （六）未依法登记领取权属证书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转让的其他情形。</p> <p>第三十九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p> <p>转让房地产时房屋已经建成的，还应当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书。</p>	<p>1.立案责任：对责任股室移交的违法行为进行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p> <p>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确定办案人员，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并收集相关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违法行为涉嫌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依法依规需要追究当事人及有关责任人员行政纪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检察、监察、任免机关。</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履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自然资源部门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制作《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当事人，催告其履行义务。</p>	<p>【行政法规】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十一条第一款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十二条第一款 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p> <p>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十三条 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二十五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二十八条 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p> <p>【法律】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法规】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68	行政处罚	1100-B-00112-140525	对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违法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p> <p>第六十三条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p> <p>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p> <p>通过出让等方式取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或者抵押，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签订的书面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p> <p>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出租，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及其最高年限、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抵押等，参照同类用途的国有建设用地执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但是，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的企业，因破产、兼并等情形致使土地使用权依法发生转移的除外。</p> <p>第八十二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对责任股室移交的违法行为进行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p> <p>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确定办案人员，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并收集相关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违法行为涉嫌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依法依规需要追究当事人及有关责任人员行政纪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监察、任免机关。</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履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自然资源部门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制作《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当事人，催告其履行义务。</p>	<p>【行政法规】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十一条第一款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十二条第一款 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p> <p>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十三条 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二十五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二十八条 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p> <p>【法律】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法规】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69	行政处罚	1100-B-00113-140525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责任：对责任股室移交的违法行为进行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p> <p>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确定办案人员，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并收集相关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违法行为涉嫌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依法依规需要追究当事人及有关责任人员行政纪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检察、监察、任免机关。</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履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自然资源部门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制作《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当事人，催告其履行义务。</p>	<p>【行政法规】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十一条第一款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十二条第一款 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p> <p>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十三条 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二十五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二十八条 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p> <p>【法律】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法规】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70	行政处罚	1100-B-00114-140525	对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 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p>	<p>1. 立案责任：对责任股室移交的违法行为进行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p> <p>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确定办案人员，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并收集相关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违法行为涉嫌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依法依规需要追究当事人及有关责任人员行政纪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检察、监察、任免机关。</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履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自然资源部门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制作《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当事人，催告其履行义务。</p>	<p>【行政法规】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十一条第一款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十二条第一款 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p> <p>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十三条 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二十五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二十八条 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p> <p>【法律】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法规】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71	行政处罚	1100-B-00115-140525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以上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p> <p>第二十条 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应当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p> <p>临时用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建设周期较长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使用的临时用地，期限不超过四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使其达到可利用状态，其中占用耕地的应当恢复种植条件。</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p>	<p>1.立案责任：对责任股室移交的违法行为进行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p> <p>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确定办案人员，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并收集相关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违法行为涉嫌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依法依规需要追究当事人及有关责任人员行政纪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检察、监察、任免机关。</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履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自然资源部门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制作《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当事人，催告其履行义务。</p>	<p>【行政法规】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十一条第一款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p> <p>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十三条 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二十五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二十八条 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p> <p>【法律】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法规】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72	行政处罚	1100-B-00116-140525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或者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p> <p>(一)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以及其他公共利益需要，确需使用土地的；</p> <p>(二)土地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p> <p>(三)因单位撤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原划拨的国有土地的；</p> <p>(四)公路、铁路、机场、矿场等经核准报废的。</p> <p>第八十一条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p> <p>第四十八条 对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1.立案责任：对责任股室移交的违法行为进行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p> <p>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确定办案人员，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并收集相关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违法行为涉嫌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依法依规需要追究当事人及有关责任人员行政纪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检察、监察、任免机关。</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履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自然资源部门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制作《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当事人，催告其履行义务。</p>	<p>【行政法规】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十一条第一款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十二条第一款 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p> <p>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十三条 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二十五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二十八条 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p> <p>【法律】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法规】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73	行政处罚	1100-B-00117-140525	对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p> <p>第五十六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p> <p>第八十一条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p>	<p>1. 立案责任：对责任股室移交的违法行为进行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p> <p>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确定办案人员，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并收集相关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违法行为涉嫌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依法依规需要追究当事人及有关责任人员行政纪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检察、监察、任免机关。</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履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自然资源部门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制作《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当事人，催告其履行义务。</p>	<p>【行政法规】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十一条第一款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十二条第一款 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p> <p>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十三条 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二十五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二十八条 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p> <p>【法律】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法规】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74	行政征收	1200-D-00400-140525	土地出让金征收	【规范性文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财综〔2006〕68号）土地出让收入由财政部负责征收管理，可由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具体征收。	1、受理阶段：书面通知用地单位，应缴纳的具体费用； 2、审核阶段：对用地单位缴纳的费用是否达到规定标准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作出决定，及时交入金库，按时办结。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不定期检查，加强对用地单位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督。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75	行政征收	1200-D-00200-140525	采矿权使用费价款征收	【部门规章】《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国务院令第653号） 第十一条 采矿权使用费和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由登记管理机关收取，全部纳入国家预算管理。具体管理、使用办法，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计划主管部门制定。	1、受理阶段：书面通知矿山企业，应缴纳的具体费用； 2、审核阶段：对矿山企业缴纳的费用是否达到规定标准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作出决定，及时交入金库，按时办结。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不定期检查，加强对矿山企业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督。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矿产资源、保护环境及其他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采矿权人应当如实报告有关情况，并提交年度报告。”	
76	其他权力	1200-Z-00500-140525	闲置土地处置	【行政法规】《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第53号令） 第四条 市、县国土资源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闲置土地的调查认定和处置工作的组织实施。	1、办理阶段责任：对涉嫌一年内未动工的闲置土地向土地使用权人下达《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 2、审核阶段责任：安排两名以上工作人员现场勘测，调查核实相关资料，下达《闲置土地决定书》予以公示，不予认定的作出说明解释； 3、决定阶段责任：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并书面告知土地使用权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力； 4、送达阶段责任：及时通知当事人，到窗口领取。 5、事后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巡查用地单位是否闲置土地。	【法律】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法律】 4.4-1.《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4-3.《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5.《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77	其他权力	1200-Z-00100-140525	变更土地用途和使用条件审核转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主席令32号)第五十六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p>	<p>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应当告知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勘查; 3、转报阶段责任:将审查意见上报市国土资源局。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1.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78	其他权力	1200-Z-00700-140525	采矿权抵押备案	<p>【部门规章】《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0]309号) 第五十七条 矿业权设定抵押时,矿业权人应持抵押合同和矿业权许可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备案手续。矿业权抵押解除后20日内,矿业权人应书面告知原发证机关。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采矿权人抵押采矿权,必须持抵押合同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抵押备案手续。</p>	<p>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应当告知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勘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要说明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及时通知当事人,到窗口领取。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法律】1.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5.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79	其他权力	1200-Z-00800-140525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	<p>【部门规章】《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2010年修正，国土部第49号）令 第四条：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土地权属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p>	<p>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资料，申请的日期等），一次性告知补正资料。对申请人提出要求解决权属纠纷的请求，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法定程序调查。</p> <p>3. 决定责任：对案件进行调解工作；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p> <p>4. 送达责任：将生效调解书送达当事人；将处理意见报送市人民政府，并抄报上一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将生效的决定作为土地登记的依据。</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行政法规】1.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2010年修正，国土资源部第49号令）第九条 当事人发生土地权属争议，经协商不能解决，可以依法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乡级人民政府提出处理申请，也可以依照本办法第五、六、七、八条的规定，向有关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调查处理申请。第十条 申请调查处理土地权属争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申请人与争议的土地有直接利害关系；（二）有明确的请求处理对象、具体的处理请求和事实根据。第十一条 申请调查处理土地权属争议的，应当提交书面申请书和有关证据材料，并按照被申请人人数提交副本。第十三条 对申请人提出的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的申请，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并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受理的意见。认为应当受理的，在决定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书副本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在接到申请书副本之日起30日内提交答辩书和有关证据材料。逾期不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案件的处理。认为不应当受理的，应当及时拟定不予受理建议书，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不予受理决定。</p> <p>2. 第十五条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受理后，应当及时指定承办人，对当事人争议的事实情况进行调查。第二十八条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土地权属争议之日起6个月内提出调查处理意见。因情况复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出调查处理意见的，经该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p> <p>3. 第三十条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调查处理意见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报送同级人民政府，由人民政府下达处理决定。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处理意见在报同级人民政府的同时，抄报上一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p> <p>4-1. 第二十六条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调解书生效之日起15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调解书送达当事人，并同时抄报上一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p> <p>4-2. 第三十一条 生效的处理决定是土地登记的依据。</p> <p>5. 第三十二条 在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过程中，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p>	
80	其他权力	001015002000	地复垦验收确认	<p>《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国务院令592号）第二十八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完成土地复垦任务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请验收，接到申请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农业、林业、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进行验收。</p>	<p>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所需资料全部内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 审查责任：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 办结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办结。</p>	<p>2019年7月16日《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土地复垦义务人完成土地复垦任务后，应当组织自查，向项目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验收书面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一）验收调查报告及相关图件；（二）规划设计执行报告；（三）质量评估报告；（四）检测等其他报告。</p> <p>第三十五条负责组织验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农业、林业、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组织邀请有关专家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依据土地复垦方案、阶段土地复垦计划，对下列内容进行验收：（一）土地复垦计划目标与任务完成情况；（二）规划设计执行情况；（三）复垦工程质量和耕地质量等级；（四）土地权属管理、档案资料管理情况；（五）工程管护措施。</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81	其他权力	141015004W00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二十六条 开办矿山企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依照法律和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p> <p>第十八条 关闭矿山，必须提出矿山闭坑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不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的资料，并按照国家规定报请审查批准。</p>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订） 第五条 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资料：（一）申请登记书和矿区范围图；（二）采矿权申请人资质条件的证明；（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四）依法设立矿山企业的批准文件；（五）开采矿产资源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六）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资料。 申请开采国家规划矿区或者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产资源和国家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申请开采石油、天然气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批准设立石油公司或者同意进行石油、天然气开采的批准文件以及采矿企业法人资格证明。</p> <p>【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9年修正） 第十一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按照土地复垦标准和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编制土地复垦方案。</p> <p>第十三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在办理建设用地申请或者采矿权申请手续时，随有关报批材料报送土地复垦方案。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或者土地复垦方案不符合要求的，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不得批准建设用地，有批准权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不得颁发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煤炭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第十条 开办煤矿企业，应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申请事项不符合要求，不予受理。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当场退回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审查责任：根据专家审查意见及省地环中心出具的评审意见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做出是否同意备案的决定。在备案表盖章、编写备案号。 4. 送达责任：通知申请单位领取备案表。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方案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六十条～第七十条</p> <p>《矿产资源法》第十八条 第二十六条</p> <p>《山西省煤炭管理条例》第十条</p> <p>《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 第十二条 第十五条～第十九条</p>	